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胡曉嵐

相 對 人 許清華

代 理 人 鄭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者所稱「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」，係指法院未為訴訟費用裁判之情形而言；後者所稱「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僅未確定其費用額之情形(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參照)。若法院已於判決中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並確定費用，乃就訴訟費用之判決未涵蓋所有訴訟費用，則屬對訴訟費用之裁判有所脫漏，應循補充判決為之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2年度店小字第1655號判決，就訴訟費用部分，係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已就訴訟費用及費用額均為裁判，依上說明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之適用，則聲請人指附表所示訴訟費用(下稱附表費用)未經本院於上開判決中諭知負擔，而依該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其真意係就本院漏未裁判附表費用一節表示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以聲請補充判決論，爰由本院另依聲請就附表費用為訴訟費用之

01 補充判決，附此說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4 法 官 李陸華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9 書記官 張肇嘉

10 附表：

11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員警差旅費	8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土地複丈費	30,000元	
謄本費	140元	
共 計	30,940元	